

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提報作業說明會

# 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提報作業說明



教育部  
111年10月21日

# 簡報大綱

- 壹、第1期辦理情形及成果
- 貳、第2期新增變革
- 參、計畫撰寫重點



# 壹、第1期辦理情形及成果(1/3)

## 公立學校

**B**

招生端:「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 1.提出如何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招生策略、次學年度預計成長人數)
- 2.學校所提招生經費編列項目,有別於一般招生事務所需經費

**C**

輔導端:「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與「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 1.學校是否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
- 2.訂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並訂有透過輔導機制撥付予學生學習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 3.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輔導機制成本所需費用(例如:講座鐘點、場地費)

## 私立學校

**C**

輔導端:「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與「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 1.學校是否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
- 2.訂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並訂有透過輔導機制撥付予學生學習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 3.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輔導機制成本所需費用(例如:講座鐘點、場地費)

未能建立輔導機制或募款基金之學校,將不核予本項經費。

# 壹、第1期辦理情形及成果(2/3)

## 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提升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 補助學校人事費、第二階段甄試補助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辦理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相關事務經費

## 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 引導學校外部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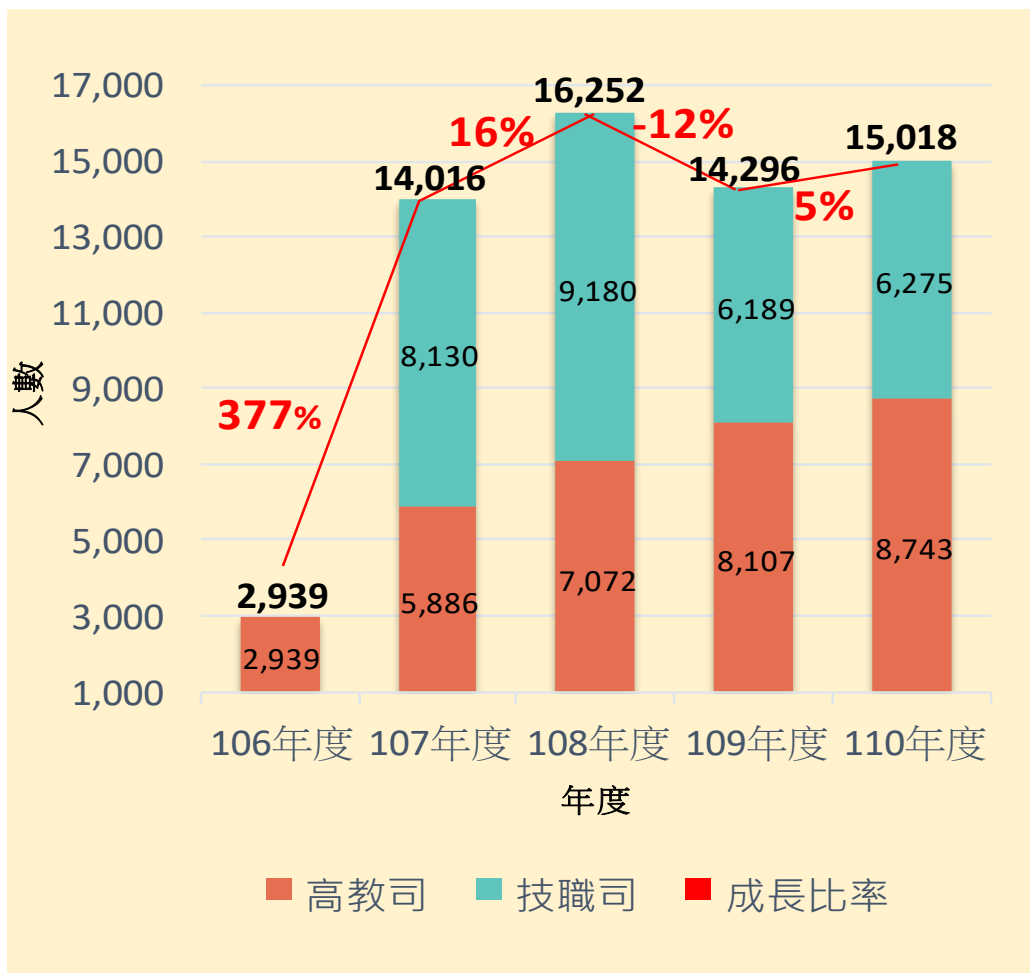
- 了解校內經濟不利學生需求，建立適性輔導機制，使其在學期間能兼顧學業與生活經濟所需
- 引導學校建立長期性基金募款機制；獎勵學校募款金額以1:1比例補助

項目	107年度(億元)			108年度(億元)			109年度(億元)			110年度(億元)			111年度(億元)		
	補助款	募款	小計	補助款	募款	小計	補助款	募款	小計	補助款	募款	小計	補助款	募款	小計
合計	7.91	2.81	10.72	8.44	2.59	11.03	8.62	2.52	11.14	8.89	2.55	11.44	8.89	2.75	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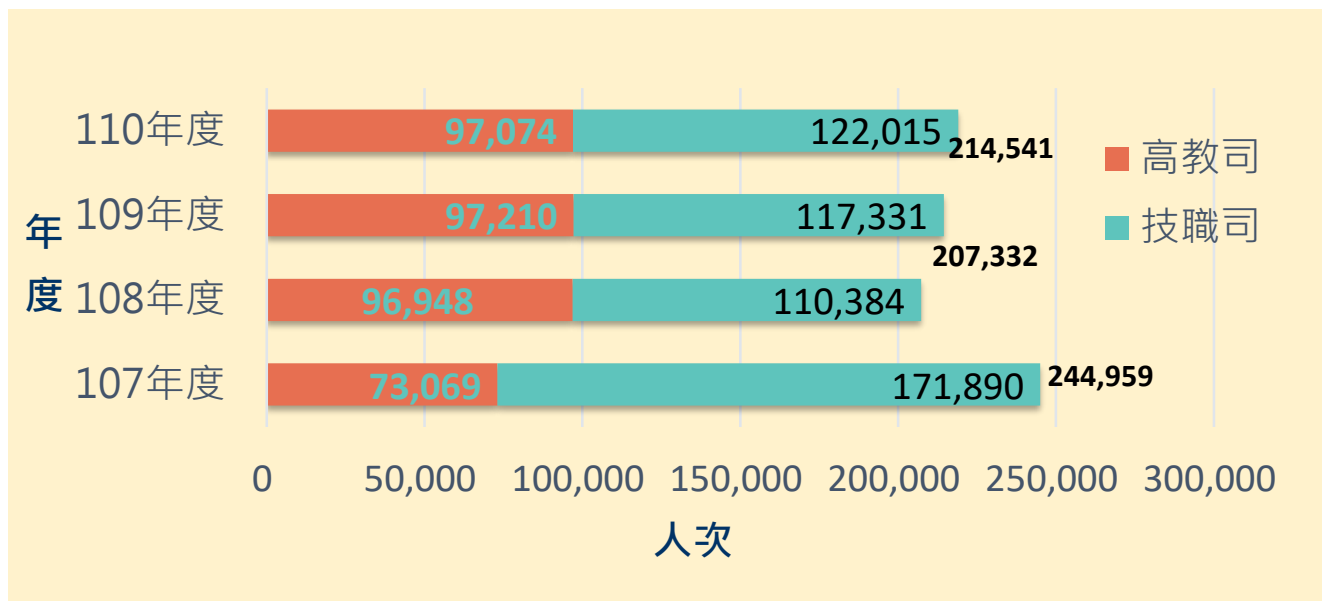
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款項逐年增加

# 壹、第1期辦理情形及成果(3/3)

## (1) 招收學生情形



## (2) 輔導機制辦理情形



106年度已透過起飛計畫補助國立大學辦理招收弱勢學生，另自107年度起規劃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學校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情形成長。

## 貳、第2期新增變革(1/4)

有關第2期之相關變革措施，業於111年8月11日本部辦理之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說明：

### 一、招生端對象調整(公立大專校院)：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如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已排除學校招收三代無人上大專者**。

# 肆、112年度新增變革(2/4)

## 二、招生端補助之計算方式調整(公立大專校院)：

(一)基本補助(B1)：學雜費減免人次及弱勢學生助學金人數。

(二)獎勵補助(B2)：「**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管道中優先錄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註冊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





# 肆、112年度新增變革(3/4)

## 三、學校勿以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單一輔導機制後即提供獎助學金：

- (一)學校應先評估學生需求，再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內容，**非單一面向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 (二)如目前有部分學校之輔導機制，係輔導學生參與各類講座、演講或講習(就業講座、職涯講座等)，學生參與講座湊滿一定時數後撰寫心得即可獲得獎助學金，惟此輔導機制並未能協助學生成長，且對其他學生不公平。
- (三)爰此，學校於設計規劃輔導機制時，應**整體性衡量**、設計課程，**不宜**以學生僅參加相關講座即給予獎助學金。





# 肆、112年度新增變革(4/4)

## 四、校外實習助學金之改革機制：

(一)目前辦理機制：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可申請校外實習助學金。

(二)改革彈性作法：

1. **維持目前辦理機制**：倘學校仍符合前揭「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等要件，即可使用政府補助經費(C1、C3)經費編列。
2. **使用外部募款(C2)支應**：學校如無法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等要件，則校外實習助學金可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每校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





## 參、計畫撰寫重點

- 正文至多25頁(不含封面、目錄、表次、圖次、附件及封底)，A4大小，14號字，固定行高25點，雙面列印。
- 計畫書內容：
  - 一、總表
  - 二、學校概況(計畫目標、重點、執行成效)
  - 三、計畫內容(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及辦理機制、外部募款情形、輔導機制及經費編列情形)
  - 四、經費申請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